

证券代码：871563

证券简称：聚欣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3	聚欣科技	2021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东银（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于 2021 年 4 月作出决定：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累计未分配利润 5,390,433.36 元为基数，向公司股东进行分配。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据此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 1.8 元人民币，共计分配 2,700,000 元。

（七）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开始至 10 时 00 分结束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柏吉庆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 A8 栋第 7 层 电话：025-5771307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